

资临空发〔2023〕4号

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临空经济区区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的 通 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部门（分局）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，根据领导职务调整和工作需要，按照《资阳市总河长制运行规则》规定，决定对我区部分区级河长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区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通知如下。

一、九曲河（含永宁河）

河 长：唐 文

联络部门：建设局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、临江镇

二、老鹰河

河 长：李 建

联络部门：财政局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

三、申家沟河

河 长：袁胜兵

联络部门：商务和经济合作局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、临江镇

四、老鹰水库

河 长：胡 谦

联络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分局

责任主体：临江镇

五、清泉河

河 长：张书毅

联络部门：社会事务局

责任主体：临江镇

六、沱江河

河 长：张书毅

联络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临空分局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、临江镇

七、祥符寺河

河 长：刘欣汶

联络部门：党群工作部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、临江镇

八、麻柳河

河 长：王 华

联络部门：公安分局

责任主体：雁江镇

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月9日